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任務編組)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.10.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		
				一級機關								府			
						襄助核稿		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承辦人員	股長	技正 視察 專員	組長	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	主任秘書	副主任	主任	市長	會辦 機關 (單位)	備考	
甲	代辦本府各機關 學校採購招、決 標業務	一、代辦事項確 認：	一、是否接受代辦	擬辦			v			v	核定				
甲	代辦本府各機關 學校採購招、決 標業務	一、代辦事項確 認：	二、代辦案件之招標文件 是否依規定檢具	擬辦			核定								
甲	代辦本府各機關 學校採購招、決 標業務	二、代辦案件招、 決標公告：	預算金額達500萬元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。	擬辦			核定								
甲	代辦本府各機關 學校採購招、決 標業務	二、代辦案件招、 決標公告：	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以 上。	擬辦			v			v	核定				
甲	代辦本府各機關 學校採購招、決 標業務	三、通知洽辦機關 招、決標訊息：	預算金額達500萬元以上 未達查核金額。	擬辦			核定								
甲	代辦本府各機關 學校採購招、決 標業務	三、通知洽辦機關 招、決標訊息：	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以 上。	擬辦			v			v	核定				
甲	代辦本府各機關 學校採購招、決 標業務	四、核派主持開標 人員：	一、預算金額達500萬元 以上未達查核金額。	擬辦			核定								
甲	代辦本府各機關 學校採購招、決 標業務	四、核派主持開標 人員：	二、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 以上。	擬辦			v			v	核定				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(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任務編組)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6.10.11府人管字第10602115000號函核定甲表				陳核流程									
				一級機關							府		
				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襄助核稿			
甲	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、決標業務	五、辦理開標、比減價及決標事項：	預算金額達5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。	擬辦			核定						
甲	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、決標業務	五、辦理開標、比減價及決標事項：	預算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。	擬辦			v			v	核定		
甲	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、決標業務	六、採購案招、決標疑義、異議及申訴事項：		擬辦			v			v	核定		
甲	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、決標業務	七、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、決標業務等其他相關業務事項		擬辦			v			v	核定		
甲	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、決標業務	八、發包相關報表彙整事項：	一、發包中心採購成果及洽辦機關年度採購計畫。	擬辦			v			v	v	核定	
甲	代辦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招、決標業務	八、發包相關報表彙整事項：	二、其他統計報表。	擬辦			v			v	核定		
甲	採購法規及制度作業	九、辦理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之法規及制度作業。		擬辦			V			V	V	核定	